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26-48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22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 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其中公司董事胡汉杰先生、杨文昭先生、卢志高先生、周晓峰先生、孙静波女士、李俊新先生、徐世利先生、孙立荣女士、王延军先生、周佰成先生、赵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3. 会议由胡汉杰董事长主持。

4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奥腾博睿智能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奥腾博睿智能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腾博睿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于2026年9月成立，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。奥腾博睿股权结构如下：

公司持股 51%；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维股份”）持股 29%；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启源”）持股 15%；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旗智创新中心”）持股 5%。

旗智创新中心拟将其持有的奥腾博睿 5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）转让给华翔启源。鉴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尚未实缴，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。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，该部分股权对应的 1,00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及相应股东权利由华翔启源承继。

根据奥腾博睿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作为现有股东，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公司拟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亦不改变公司对奥腾博睿的控制权，奥腾博睿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奥腾博睿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转让后
富奥股份	51%	51%
富维股份	29%	29%
华翔启源	15%	20%
旗智创新中心	5%	—
合计	100%	100%

华翔启源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股 100%的公司，且公司董事周晓峰先生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；旗智创新中心系公司参股子公司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4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3 日